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

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 年江川路街道办事处食堂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江川路街道办事处食堂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沪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642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0.8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沪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5 日

备注：¹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